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6,837.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57%，受国内市场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及下游厂商价格战传导等因素的影响，国内营收比上年小幅下降 3.16%，海外市场尤其是欧美市场仍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出口营收比上年同期增长 30.38%。晶体元器件业务较上年增长 5.54%，精密光学元件得益于公司在光通讯领域、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光学元件等领域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营收较上年增长 28.00%，激光器件营收较上年下降 1.00%。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提升 3.07 个百分点，营收的增长和毛利率的提升促成公司全年盈利增加。同时，2022 年度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达 51.32%，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对本年度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39.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0%，比上年同期提升 0.67 个百分点。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0.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10%。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六届五次 次董事会	2022-4-21	现场会议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决算》、《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2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六次 董事会	2022-8-18	通讯表决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六届七次 董事会	2022-10-26	通讯表决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届八次 董事会	2022-12-02	现场会议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在报告期内均已如期实施。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2021 年度 股东大会	2022-5-18	现场+网 络投票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决算》、《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2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相关的建议，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意见及建议，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情况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就公司关联交易（含预计）、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董监高薪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管、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辉	4	2	2	0	0	否	1
陈秋华	4	2	2	0	0	否	1
蔡德全	4	2	2	0	0	否	1
洪茂椿	4	2	2	0	0	否	1
吴少凡	4	2	2	0	0	否	1
邱超凡	4	2	2	0	0	否	1
陈炳玉	4	2	2	0	0	否	1
陈嘉	4	2	2	0	0	否	1
朱霖	4	2	2	0	0	否	1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朱霖、陈炳玉、邱超凡	5	2022年03月03日	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沟通、审议内审负责人提交的	根据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无	无

				2021 年度总结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指导审计和内审工作有序开展。		
			2022 年 04 月 19 日	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沟通。	同意审计沟通事项。	无	无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审议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同意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无	无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审议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	无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审议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嘉、陈炳玉、邱超凡	1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审查 2021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发放情况。	对 2021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考核、发放无异议。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陈辉、陈秋华、邱超凡、朱霖、陈嘉	1	2022 年 12 月 02 日	审议《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至期光子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依规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2 年度共披露

公告 22 项，其中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18 项，挂网披露文件 47 项，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全年未出现重大差错，未发生补充公告和更正公告的情形。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告、专线电话、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的互动和沟通；妥善安排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2022 年 4 月，公司组织部分董事和高管举办 2021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公司董事、监事和全体高管人员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注重信息传递保密性，全年未发生信息泄漏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形。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根据最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新修订的监管指引重新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合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不断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加强董事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